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阿尔山市游客服务中心体系改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尔山市游客服务中心体系改建项目，属于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长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6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阿尔山市游客服务中心体系改建项目，属于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长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6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连云港长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

连云港长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8-06 16:41:47

附件证明资料:

附件: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编号:

企业名称	连云港长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20706554627200K
注册地址	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经一路6号			行业类别	特种设备生产制造
联系人	袁春旭	办公电话	400-0518-325	手机	17312335432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2751.9	资产总额(万元)	2596.49	从业人数(人)	39
<p>兹声明: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 2022年5月13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/p>					
<p>核准意见:</p> <p>根据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的规定,经审核,该企业本年度属于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22年5月13日</p>					

注: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(加盖公章):

- (1)《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;
 - (2)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 - (3)相关招标文件复印件;
 - (4)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;
 - (5)上一纳税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报表;
 - (6)上一年度连云港市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。
- 本认定申请表仅于认定当年有效。